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